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利率基準改革

謹通知貴機構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最新發展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 注意到，認可機構由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」(LIBOR)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重大進展。它們已經成功處理絕大部分以將於明年開始停止發布的 LIBOR 設置作為參考利率的合約。認可機構若仍有須於年底前修訂的未到期合約，應盡快完成相關工作。

金管局謹提醒認可機構在 2021 年底後不應再訂立新的 LIBOR 合約。若認可機構預期客戶在 2022 年初有外幣融資需要，應盡早聯絡客戶，並協助他們作出合適的財務安排。

為減輕認可機構的負擔，金管局將利率基準改革調查的頻率，於 2022 年 1 月起由每月一次恢復至每季一次。換言之，認可機構在申報 2021 年 12 月的狀況後，下一次它們應申報 2022 年 3 月的狀況。謹此促請認可機構繼續努力，把握時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做好其餘 LIBOR 設置的過渡工作。

金管局將密切監察市場於年底過渡時的發展。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汪國俊先生(2878-1272)或蔡振濤先生(2878-1547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  
陳景宏

2021 年 12 月 23 日